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236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22362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